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願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7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謝吉人、楊小平、熊佩錦及劉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及葛明。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布了《平安银行澄清公告》。

《平安银行澄清公告》的详细情况亦可参阅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注意到近日媒体有关辉山乳业股价大幅波动、本行及中国平安持有辉山乳业 25% 股份的相关报道。

经核实，本行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冠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丰有限”）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山乳业”）的控股股东，冠丰有限以其持有的辉山乳业股份为质押，于 2015 年 6 月在本行获得授信额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冠丰有限在本行的贷款余额为 21.42 亿港元，其质押的辉山乳业股份总数为 34.34 亿股。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未持有辉山乳业股份。目前，辉山乳业已停牌，本行将采取各项措施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本行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